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55号

关于广东镁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镁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镁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原材料和工艺描述不全；

二、喷砂、抛丸工序回收的金属粉尘量错误；

三、大气评价等级错误，属于二级评价，按导则要求补充评价范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价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等内容。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2日